|  |  |
| --- | --- |
|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 | 文件 |
| 百色市教育局 |
| 百科字〔2024〕2号 | |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 百色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百色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科技服务中心）、教育局：

现将《百色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规范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促进其有序健康发展。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 百色市教育局

2024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百色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及《广西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厅发〔2021〕44号）精神，促进百色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桂科智字〔2022〕80号），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在百色市行政区域内经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准入审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科技类培训服务的非学历培训机构。

科技类培训服务包括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编程、机器人、创客、科学探索等旨在科学普及、培养科学兴趣、提升科学素养、拓展创新思维能力的各类科学技术非学历培训服务。

面向3—6岁学龄前儿童、高中阶段学生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管理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凡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培训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党组织。培训机构党组织实行主管部门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以主管部门管理为主，同时接受所在地党组织的指导和管理。

**第四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企业或自然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并应当具备相应条件：

（一）举办者是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

（二）举办者是自然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三）联合举办的培训机构应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四）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五）外商投资企业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五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且名称应符合国家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本指引实施前已登记设立的培训机构，其名称可以继续使用。本指引实施后新设立的培训机构，其名称应体现科技类培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第六条** 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联合举办者出资计入培训机构注册资本的，应当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相应比例。

举办者应有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确保培训活动正常运行。开办资金应不少于20万元，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第七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校外培训机构董事长、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办学记录，年龄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有5年以上的教育管理经验，不得兼任其它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第九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职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和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财务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出纳不得兼任。

**第十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自治区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制定并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制度。

**第十二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法诚信开展培训业务，在自愿、平等基础上与学员监护人签订培训协议（协议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需明确培训项目与内容、质量承诺、培训期限、时间安排、收费金额、退费标准与办法、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途径等并共同遵守。

第三章 场地设施

**第十三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独立使用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

（一）不得选用工业厂房、居民住宅、地下室、半地下室、仓库、车库、夹层、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办学场所不得设在全日制学校内。

（二）举办者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培训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培训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限自申请培训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

（三）科技类培训场地不得与其他非科技类培训混合使用；同一办学地址，开展不同类别培训，应依法申请注册其他类别的培训机构，其场地布局要科学合理，有明显的、整体性的功能区域划分。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场地面积应与培训内容和规模相适应，能满足教学需要。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面积的2/3；培训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平均培训用房建筑生均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

线上培训机构可依申请，经审核后不执行本条规定。

1. 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应有足够的配套用房（教师办公室、教室、卫生间等）。培训教室内课桌椅、照明等设施符合教学要求，有降温防暑设备。

培训机构应在开展培训的室内、外场所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和回放视频图像能清晰辨认人员体貌特征。装置（设施）运行良好，能满足不少于30天的数据储存。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十六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关于建筑安全、消防、环保、卫生防疫等管理规定要求。鼓励培训机构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方法化解安全事故风险。鼓励培训机构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

（一）办学场地应符合《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并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行政许可（备案），采光、照明、通风、给排水达到要求。

（二）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三）培训机构须全面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和报警装置，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

（四）培训机构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

（五）培训机构应做好人员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

**第十七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科学实验活动应事先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必须安排在符合安全标准的专用教室进行，其场地、设备、安全、人员管理等要求须与中小学实验室要求一致。

第五章 从业人员

**第十八条** 培训机构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且各类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一）培训机构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不得有损坏国家形象和社会主义形象、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传播宗教迷信以及淫秽低俗等思想和言论，无犯罪记录，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障碍史，无性骚扰、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等行为以及其他可能对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造成影响的疾病、行为。

（二）聘用师资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培训能力，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政府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与培训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

（三）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籍人员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第十九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根据所开设科技类专业培训项目及规模，配齐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专兼职师资。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专业理论课、专业课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2%。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培训机构应要求拟招用从业人员提供无违法犯罪证明和征信等材料。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

第六章 培训内容

**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当制定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不得超出培训对象所处年龄阶段的课程标准，课程应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课程内容需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坚持社会核心价值观，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提高学生科学素养为落脚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封建迷信。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办科技类培训之名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

**第二十四条** 培训机构须制订与课程相配套的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培训教材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编教材及相配套的资料库、视频等：

（一）正式出版的培训材料，在培训机构招生简介、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

（二）采用自编教材的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职责、标准、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办法。

（三）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

（四）培训材料应递交所属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培训机构对培训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作出书面承诺，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应当建立保管、备查制度，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

**第二十五条** 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线下不得晚于20:30，线上不得晚于21:00。

第七章 审批登记

**第二十六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准入登记后才能开展培训业务。准入审批登记流程如下：

（一）预登记。申请设立营利性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先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名称预登记。申请设立非营利性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先到所属县（市、区）民政部门进行名称预核准。

（二）提交申请。举办者获得相应登记部门预登记后，凭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市场主体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向所在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区）科技、教育部门按职责审核。申请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书；

2. 登记机关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市场主体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3. 办学投入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身份证、社会信用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行政负责人学历证明、具有5年以上的教育管理经验证明等材料。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还须提交联合办学协议。如委托办理的，需同时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培训机相关管理人员名单；

6. 培训机构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7. 培训场所产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协议）及培训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及示意图；

8. 主要教学设施设备清单、资产统计表；

9. 办学场地房屋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或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安全等级为B级以上（含B级）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及消防安全等检查合格证明；

10. 从业人员名册及对应的资质或职业（专业）能力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材料等；

11. 培训机构的培训计划及课程、培训教材备案表；

12. 承诺书；

13.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审查核验。经科技、教育部门按职责开展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对不属于受理职权范围的，应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由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照准入条件和有关要求，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核验，填写实地核验记录，提出核验意见。实地核验不通过的，应当现场说明不通过的原因。

根据材料审查和实地核验情况出具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核意见书，符合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标准的，由所在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百色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核意见书》；不符合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标准的，出具不予审核意见。

（四）登记注册。举办者持《百色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核意见书》到所属县（市、区）民政部门或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市场主体登记。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将登记情况推送科技部门。

（五）备案。培训机构备案后应按照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注册登记。县（市、区）科技部门应将辖区内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情况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办理变更、注销的审批流程，按登记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培训机构涉及多个地址培训的，要做到“一址一审核”。培训机构不得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需设立的应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县（市、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八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及时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注册登记，科技行政部门全面应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加强对培训机构的规范管理。

**第二十九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联合培训或授权办班出租、出借或共同使用相关证件；不得委托或授权不具备培训资质资格的学校或单位、个人培训、办班。

第八章 资金监管

**第三十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在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设立收费公示牌，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退费程序等相关内容，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不得出现超标收费、不明码标价、虚假优惠折扣、虚假价格比较等价格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按周期和课时收费同时进行的，应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实行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全覆盖。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开立预收费托管专用账户，与自有资金账户分账管理，并报属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收取的培训费用须全部进入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并纳入规定的校外培训信息化管理平台监管。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在本指引实施前已设立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须在2024年10月31日前按本指引，重新审核登记。

**第三十四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附件：1.百色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流程图

2.百色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申请材料清单

3.受理通知书

4.百色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现场核验记录表

5.百色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核意见书

附件1

百色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流程图

申请设立营利性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名称预登记

申请设立非营利性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到民政部门办理名称预登记

举办者向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相关形式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县（市、区）科技部门进行业务范围界定

县（市、区）科技部门受理

县（市、区）科技部门会同教育部门，联合有关部门现场核验并提出意见

退回，不予受理。

县（市、区）科技、教育部门

出具审核意见

举办者持审核意见书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属于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业务范围的

不属于科技类培训机构

业务范围的

县（市、区）科技、教育部门出具不予审核意见

符合设立要求的

不符合设立要求的

举办者持相关登记证书等材料到所在

县（市、区）科技部门完成备案手续

举办者办理预登记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相关形式要求的

附件2

百色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

申请材料清单

1.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书；

2.登记机关出具的名称预登记通知书或市场主体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3.办学投入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身份证、社会信用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学历证明、5年以上的教育管理经验证明、无兼任其它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证明等材料：

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应提供：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组织信用证明，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信用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行政负责人还需提供学历证明、5年以上的教育管理经验证明、无兼任其它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证明等材料。如委托办理，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双方签字的委托书原件；

举办者为个人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信用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学历证明、5年以上的教育管理经验证明、无兼任其它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证明等材料。如委托办理，还需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双方签字的委托书原件；

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还须提交联合办学协议。

5.培训机相关管理人员名单（与序号10一起填入从业人员明细表附2-3中）；

6.培训机构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章程主要内容包括：机构名称、培训地址、业务范围、培训项目、培训形式、培训规模、举办者、开办资金、资产来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校长、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党组织建设、终止办学事由及处理原则、章程修改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行政、财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情况处置预案等；

7.培训场所产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协议）及培训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及示意图；

8.主要教学设施设备清单、资产统计表；

9.办学场地房屋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或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安全等级为B级以上（含B级）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及消防安全等检查合格证明；

10.从业人员名册及对应的资质或职业（专业）能力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材料等；

11.培训机构的培训计划及课程、培训教材备案表；

12.承诺书;

13.其他资料（本指引实施前已登记设立的具有科技类培训功能的机构重新审批登记需提供原营业执照注销证明）。

所有材料需携带原件供验证，提交复印件；材料按上述清单顺序排列装订，打印、复印统一使用A4纸张。

附件2-1

百色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机构性质 | □营利性  □非营利性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 |  | 手机号码 |  |
| 主要负责人 |  | 身份证 |  | 手机号码 |  |
| 机构住所 |  | | |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
| 机构员工 | （人） | | 专业执教人员 | （人） | |
| 场所建筑  面积 | （平方米） | | 教学用房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开办资金 | （万元） | | 年培训规模 |  | |
| 培训对象 | □学龄前任意儿童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高中阶段学生 | | | | |
| 培训内容 | □编程      □机器人      □创客 □科学探索   □其它 | | | | |
| 培训内容  简介（限150字） |  | | | |
| 申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  | | | | |
| 承诺：我单位依法申请从事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并且对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2

百色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承诺书

为规范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运营管理，本机构郑重承诺：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办学，热爱教育事业，积极奉献社会。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正能量，不开设有悖公序良俗、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破坏民族团结的培训内容，努力做校外培训行业的典范。

严格遵守百色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相关要求，不擅自降低标准，不搞阳奉阴违，不以科技类校外培训之名进行任何形式的学科类与非科技类课程培训。

努力践行办学宗旨，关心爱护学生，严格教职员工日常管理，经常检查教学场所、仪器设备安全状态，努力营造优良的教学环境。对培训场所公共安全和学生人身安全积极负责，认真履行安全职能，配齐安全设施，加强应急演练，承担培训期间第一监护责任。

不搞乱收费、变相收费、超前收费，履行资金监管要求。不搞虚假宣传、夸大宣传、过度宣传，充分发挥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的促进作用。

随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配合做好机构年检工作，对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整改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培训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3

百色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法人（签字）：

举办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岗位/任教科目 | 学历、职称 | 职业（专业）能力 | 身份证号码 | 常住地址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填写的是一个培训点的全部人员;

2.如果在一个培训机构多个培训点任职，应当注明。

附件2-4

百色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课程与教材备案表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法人（签字）：

举办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 程 名 称 | 教材名称 | 图书出版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填写的是一个教学点的培训课程与教材;

2.自编教材应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3

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联）**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百色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现予以受理。本事项承诺办理时限为30个工作日，应当于    年  月  日前反馈办理意见。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延期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县（区）科技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盖骑缝章）……………

受理通知书

**（存根联）**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百色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现予以受理。本事项承诺办理时限为30个工作日，应当于    年  月  日前反馈办理意见。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延期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县（区）科技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百色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现场核验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 |
| 设立  地点 |  | | |
| 经营  范围 | □编程 □机器人 □创客 □科学探索 □其他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以下条件，满足的打“√”；不满足的打“×”**） | | | |
| **场地**  **条件** | □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面积2/3。  □培训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平均培训用房建筑生均面积不少于3平米。  □办学用房不属于工业厂房、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仓库、车库、夹层、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  □开展不同类别培训，应注册其他类别机构，且场地布局合理，有明显整体性功能区域划分。 | | |
| **设备**  **设施** | 具有与办学规模和办学项目相适应的教学设施设备：  □有足够的教师办公室、培训教室、卫生间等配套用房；  □培训教室内课桌椅、照明等设施符合教学要求；有降温防暑设备；  □在开展培训的室内、外场所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监控设施）；  □采集和回放视频图像能清晰辨认人员体貌特征；  □装置（设施）运行良好，能满足不少于30天的数据储存。 | | |
| **安全**  **保障** | □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和报警装置。定期、检验维修。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  □人员熟练使用通信、治安、消防器材。  □配备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应包含但不限于消毒、包扎药物器材等。□机构内无出售香烟（电子烟）、含酒精饮料及危害青少年健康的食品、饮料。 | | |
| **信息**  **公开** | □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照片等）、学历、从业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在前厅显著位置公示。  □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在醒目位置悬挂张贴。  □培训项目、课程及培训教材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培训教材或教案须现场核查核验。  □在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设立收费公示牌，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退费程序等相关内容。 | | |
| 核验  意见 | □通过。  □不通过。不通过原因：  检查人：（姓名签字、工作单位）  年  月  日 | | |

附件5

百色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核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营利性质 | □营利性  □非营利性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 移动电话 |  |
| 主要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移动电话 |  |
| 机构地址 |  | | |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  | |
| 从业人数 |  | | | 教学教研  人数 |  | |
| 场所面积 |  | | | 教学面积 |  | |
| 注册资金 |  | | | 年培训规模 |  | |
| 培训对象 | □学龄前儿童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高中学生 | | | | | |
| 培训内容 | □编程 □机器人 □创客 □科学探索 □其它 | | | | | |
| 科技部门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教育部门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此审核意见书有效期2年。此审核意见书一式四份，科技部门、教育部门、申请机构、登记机构各一份。